DOI:10.6237/NPJ.201902 53(1).0010

析論《孫子兵法》 之辯證法思想與體認

葛惠敏 上校

提 要

- 一、「辯證法」是物質世界中,事物或現象普遍聯繫、變化、發展的哲學學說,其中「聯繫」和「發展」是辯證法的兩大原則,「對立統一規律」則是其實質與核心。就「聯繫」的觀點,《孫子兵法》論述政治、經濟、外交與戰爭的關係;就「發展」的觀點,孫子認為戰爭及與戰爭相關聯的事物,一切皆處於發展變化中,強調「兵無常勢」、「戰勝不復」、「亂生於治」等就是最好的說明。
- 二、就戰爭中的「對立統一規律」,孫子提出了一系列相互矛盾、相互 依存的辯證思想,如攻與守、虛與實、奇與正、迂與直等。這些相 互矛盾的戰略、戰術原則經辯證後,更能體現出戰爭的規律,也讓 戰場指揮官更能準確地把握敵我雙方情況,並找到克敵制勝的途徑 和措施。
- 三、《孫子兵法》被譽為「兵學聖典」、「古代第一兵書」,是一部震 古鑠今的經典之作,這部兵法共十三篇,約六千餘字,言簡意賅, 內容包括孫子的戰爭觀、戰略理論和作戰思想等,也涉及政治、經 濟、外交與戰爭的關係。書中蘊含著豐富的哲學思想,這些往往是 孫子認識戰爭、軍隊建設與指導用兵的核心基礎,值得國軍同仁深 研窮究。

關鍵詞:孫子兵法、辯證法、聯繫、發展、對立統一

壹、前言

《孫子兵法》(以下稱《孫子》)被譽為「兵學聖典」、「古代第一兵書」,是一部 震古鑠今的經典之作,而作者孫子亦有「兵 聖」、「東方兵學的鼻祖」等之尊稱。這部 兵法共十三篇,約六千餘字,言簡意賅,內容主要包括孫子的戰爭觀、戰略理論和作戰思想等,也涉及政治、經濟、外交與戰爭的關係。探討《孫子》之著作不計其數,惟這些著作多從孫子的軍事思想著手,探討其戰略戰術、謀略運籌、軍事地理、為將之道或

軍隊治理等。然書中亦蘊含著豐富的哲學思想,如唯物論(Materialism)、辯證法(Dialectic)等思想'。這些哲學思想往往是孫子認識戰爭、軍隊建設與指導用兵的核心基礎,值得國軍同仁深研窮究。

本文試著論述《孫子》中之「辯證法」 思想,除了凸顯其哲學價值外,更重要的是 在不同的研究途徑下,期能更精準解構這部 兵法及表達其哲學內涵,讓《孫子》綻放出 亙古的智慧光芒,並將此智慧平臺廣泛運用 於各領域中。

貳、辯證法概述

「辯證法」論及物質世界中事物或現象 普遍聯繫、變化、發展的哲學學說。「聯 繫(Connection)」和「發展(Development) 」是辯證法的兩大原則,由此兩大原則再發 展出辯證法的三大規律:「對立統一規律」 、「量質互變規律」、「否定之否定規律」 。其中「對立統一規律」揭示了事物發展變 化的源泉和動力,它貫穿於辯證法其他規律 之中,堪稱是辯證法的實質與核心規律。。 「對立統一規律」又稱為「矛盾規律」,「 矛盾」是辯證法的核心概念4。「矛盾」乃 指事物之間或事物內部的對立和統一及其關 係,其中對立性(又稱鬥爭性)和統一性(又 稱同一性)是矛盾的兩種基本屬性,也是矛 盾雙方相互關係的兩個方面。「對立性」是 指矛盾雙方相互分離、相互排斥的性質和趨 勢,可促使矛盾雙方地位或性質轉化;「統 一性」指矛盾雙方相互聯繫、相互吸引的性 質和趨勢⁵。若進一步分析「統一性」,它 主要有兩種形式:一是矛盾雙方相互依存, 即雙方互為存在的條件,共處於一個統一體 中;二是矛盾雙方相互貫通,即雙方不僅互 為存在,而且在一定條件下可相互滲透、相 互轉化⁶。

由此觀之,辯證法強調任何事物都會與 其內部或外部發生聯繫,且處於不斷運動、 變化、發展,其發展動力來自於事物內部的 矛盾所引起,而此矛盾雙方可以並存且相互 融合、轉化,並由此形成事物動態的發展。 就《孫子》而言,此部兵法闡述的主要對象 是戰爭,其內容中就有豐富的辯證法思想, 孫子用「聯繫」和「發展」兩大原則去考察 戰爭、認識戰爭,並充分運用「對立統一規 律」指導戰爭,發展其戰爭觀、為將之道及 戰略戰術原則。

參、戰爭領域的「聯繫」與「發 展」

孫子全面性地考察戰爭,他把與戰爭相 關的事物如政治、經濟、外交等要素廣泛的 聯繫起來,逐一考察,不僅說明戰爭不是孤

註1:周大雄,〈《孫子兵法》的哲學思想研究〉,《江淮論壇》(安徽),第3期,2009年5月,頁72-76。

註2:肖前,《唯物辯證主義原理》(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0年6月),頁166。

註3:龍平平,《哲學思想概要》(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1987年7月),頁32-38。

註4:王斌, 〈馬原理:對立統一規律是事物發展的根本規律〉,搜狐網,2017年11月15日,http://learning.sohu.com/w/news/20150521/413462504.shtml,檢索日期:2018年10月5日。

註5:徐德城,〈中共軍事辯證法之簡析〉,《國防雜誌》(桃園),第11卷,第9期,1986年3月,頁81。

註6:同註2,頁230-232。

立現象,而且藉此才能正確地把握戰爭的特 點與規律;另外,他在考察戰爭時特別強調 戰爭是動態的、發展的,戰爭的一切指導規 律不是一成不變的,會依照戰爭的變化而發 展。

一、戰爭與各要素的關聯

(一)戰爭與政治

關於戰爭與政治,《孫子》用一個「道 _ 字論述了它們之間的關係。〈始計篇〉開 宗明義就指出戰爭是國家大事,其勝負決定 於「五事」、「七計」,其中的第一位是「 道」,「道」是戰爭的政治條件7,「道者 , 令民與上同意, 可與之死, 可與之生, 而 不畏危也。」孫子用「以民為本」的思想來 解釋,政治的核心內容,就是「得人心者得 天下、失人心者失天下,得道多助、失道寡 助。「政治本來就是眾人的事,領導者施 行廉明的政治體現人民的利益,才能得到支 持,只有得到人民支持的戰爭,才能生死與 共地去爭取勝利;另〈軍形篇〉亦云:「善 用兵者,修道而保法,故能為勝敗之政。」 孫子再次強調修明政治、確保法制,就能掌 握勝敗的決定權,充分說明政治的廉明對戰 爭勝利具有決定性影響。

(二)戰爭與經濟

〈作戰篇〉主要論述國家的經濟、財力 與戰爭勝負的利害關係。「凡用兵之法,馳 車千駟,革車千乘,帶甲十萬,千里饋糧, 內外之費,賓客之用,膠漆之材,車甲之奉 ,日費千金,然後十萬之師舉矣。」孫子稱 得上最早注意到戰爭與經濟間有密切關係存 在的軍事家⁹,他透過戰爭對國力消耗的分 析,具體地指出經濟因素是支撐戰爭的基礎 ,並強調戰爭的消耗不易評估,若是達到「 屈力殫貨」的境地,將會對國家造成嚴重影 響。因此,〈作戰篇〉中得出「兵貴勝,不 貴久」、「取用於國,因糧於敵」、「勝敵 而益強」的重要結論。

(三)戰爭與外交

《孫子》提到14次「交」字,充分表達 戰爭與外交的關係。〈謀攻篇〉指出戰爭執 行的各面向,認為擬定戰爭計畫時可區分為 四個層次:「上兵伐謀,其次伐交,其次伐 兵,其下攻城。」其中「伐謀」、「伐交」 比「伐兵」(用兵作戰)、「攻城」(攻打城 市)更為重要。「伐交」主要在於運用外交 手段瓦解敵國的聯盟,擴大、鞏固自己的盟 國,孤立敵人,迫使其屈服,並以最小的代 價獲取最大的戰爭效益10。在鞏固盟國面向 , 〈九地篇〉提出「衢地則合交」、「衢地 ,吾將固其結。 _」強調在四通八達的「衢地 _ 要結交諸侯、爭取盟友;在瓦解敵國聯盟 方面,提及「威加於敵,則其交不得合」, 其意為要用強大的兵勢威懾敵國,使其同盟 國不敢持續友好關係11。孫子善於運用外交 結交眾多盟友,如此既可避免四面樹敵,又

註7:「五事」指「道、天、地、將、法」;「七計」指「主孰有道、將孰有能、天地孰得、法令孰行、兵眾孰強、士卒孰 練、賞罰孰明」。

註8:胡泳,〈孫子兵法之一:道〉,財富網,2008年4月14日,http://app.fortunechina.com/mobile/article/6274.html,檢索日期 :2018年10月7日。

註9:鈕先鍾,《孫子三論》(臺北:麥田出版社,2007年8月),頁53。

註10:劉春志、李曉玲,〈論春秋戰國時期的伐交思想〉,《軍事歷史》(北京),第6期,2009年6月,頁8。

註11:葛惠敏,〈《孫子兵法》「勝」之思想與啟示〉,《國防雜誌》(桃園),第31卷,第2期,2016年6月,頁80。

能夠鞏固和擴大己方聯盟,進而取得軍事上 優勢,增加戰爭勝利籌碼。

(四)戰爭與「天」、「地」

〈始計篇〉中將「天與地」定義為:「 天者,陰陽、寒暑、時制也。地者,遠近、 險易、廣狹、死生也。」天指晝夜、陰晴、 寒暑、四季更替等自然之天氣(氣候)條件; 地指路程的遠近,地勢的險要、平坦與否, 戰場的廣闊、狹窄等地理(地形)條件。在天 氣與戰爭關係方面,〈軍爭篇〉強調「夜戰 多火鼓,晝戰多旌旗」;〈火攻篇〉指出在 火攻時則應選在「天之燥也」、「風起之日」,都說明天氣因素對戰爭之重要性。

就地理(地形)與戰爭關係面向,書中談 到地理(地形)部分約占三成左右,足見孫子 對於地理(地形)在戰爭中地位的重視12。 〈 地形篇〉指出:「夫地形者,兵之助也。料 敵制勝,計險阨遠近,上將之道也。知此而 用戰者必勝,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。」強調 地形在戰爭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,它是 戰場指揮官下達決心的一個重要依據;另指 出「知彼知己,勝乃不殆;知天知地,勝乃 可全。」其意為除瞭解敵人、瞭解自己外, 還要瞭解天時、地理(地形),才能取得完全 的勝利。另外,在〈行軍篇〉中亦將大自然 的地形分成山地、江河、沼澤、平原四類, 並說明這四種地形的處軍之道。孫子如此重 視地理(地形) 的重要性,最終目的是要在 戰爭準備與實施過程中,能把握與利用地理

(地形)因素,以爭取戰爭勝利。

(五)戰爭與「將」、「士卒」

「千軍易得,一將難求」。孫子相當重 視「將」在國家與軍隊中的地位,在〈作戰 篇〉中把將帥的地位表達的很具體:「故知 兵之將,民之司命。國家安危之主也。」在 軍隊領導方面,《孫子》中多處用「知兵之 將」、「善用兵者」、「善戰者」、「智將 」、「賢將」、「上將」、「良將」等詞彙 ,勉勵將帥們須具備此等能力來治理軍隊及 爭取戰爭的勝利13。尤其將帥為戰爭指導與 指揮之樞紐,亦為戰爭勝負的關鍵性因素, 因此孫子期望將帥們都能夠成為一位「知兵 之將」,透徹瞭解戰爭,進而掌握戰爭,在 戰爭中的各階段都能做出最佳指導。另外, 一位合格的將帥所應具備的條件包括:智、 信、仁、勇、嚴等「五德」兼備的基本修養 、「進不求名,退不避罪」的道德修養及「 靜以幽,正以治」的情操修養⅓。

就士卒面向,士卒是軍隊的主體與基礎 ,也是戰爭中的重要角色。在「七計」中, 孫子強調「士卒孰練」、「兵眾孰強」是判 斷戰爭勝負的兩個重要比較因素。要訓練好 士卒,〈地形篇〉強調要「視卒如嬰兒」、 「視卒如愛子」,但另一方面又要嚴格管理 、紀律嚴明,否則一味姑息、溺愛,就可能 造成「愛而不能令,辱而不能使,亂而不能 治,譬若驕子,不可用也」之現象。另外, 也要適度運用賞罰來激發出士卒們積極進取

註12:李啟明,《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略》(臺北:黎明文化事業,1999年8月),頁142。

註13:韓明林,〈孫武在戰爭控制中的思維流程〉,中國孫子兵法網,2015年4月24日, http://www.ica.org.cn/nlb/content.asp x?nodeid=389&page=ContentPage&contentid=7383&tohtml=false,檢索日期:2018年10月21日。

註14:謝游麟,〈析論《孫子兵法》的為將之道與體認〉,《空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,第661期,2017年12月,頁90-92。

的心態,所以〈作戰篇〉:「故殺敵者,怒 也;取敵之利者,貨也。車戰得車十乘以上 ,賞其先得者。」在境外作戰則要發揮「投 之亡地然後存,陷之死地然後生」之地緣心 理,激發士卒們破釜沉舟的戰鬥精神和無畏 心理¹⁵。

二、戰爭的變化發展

《孫子》運用辯證法的「發展」觀點, 指出戰爭中一切事物都處在不斷變化中。尤 其他善於觀察大自然現象,在〈虛實篇〉指 出:「五行無常勝,四時無常位,日有短長 ,月有死生。」孫子認為金、木、水、火、 土這「五行」相生相剋,沒有哪一個是常勝 的;四季交互輪替,沒有哪一個是固定不變 的;白天的時間有長有短;月亮有圓也有缺 ,結論是萬物皆處於變動狀態¹⁶。孫子將此 結論反映在戰爭領域中,強調戰爭中的事物 是發展、變化的,不是一成不變的,以下之 例子足以說明:

- (一)〈兵勢篇〉:「故善出奇者,無窮如天地,不竭如江海。」善於運用奇兵的人 ,其戰法的變化就像天地運行一樣無窮無盡 ,像江海一樣永不枯竭。
- (二)〈兵勢篇〉:「亂生於治,怯生於 勇,弱生於強。」孫子強調治與亂,勇與怯 ,強與弱都不是固定的,而是可變化的。
- (三)〈虛實篇〉:「兵無常勢,水無常 形。」其大意為水沒有固定的形態,戰爭就 像流動的水也沒有固定的格局,都在永恆地 變化著。

(四)〈虛實篇〉:「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,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。故其戰勝不復,而應形於無窮。」人們都知道我克敵制勝的方法,卻不能知道我是怎樣運用這些方法制勝的。所以戰勝敵人的戰略戰術每次都是不一樣的,應適應敵情靈活運用。

(五)〈軍爭篇〉:「朝氣銳,晝氣惰, 暮氣歸。」指出軍隊的士氣是隨著時間的變 化而變化。

由上觀之,戰爭及與戰爭相關聯的事物 一切皆處於發展變化中,其原因來自於與戰 爭相關聯的事物,如敵、我、天、地、水等 因素均處於變動中。因此,孫子認為將帥必 須善於臨事應變,根據敵情等因素的變化而 通權達變,如此才能促使戰爭向有利於己、 不利於敵的方向轉化。誠如〈九變篇〉提出 :「將通於九變之利者,知用兵矣;將不通 九變之利,雖知地形,不能得地之利矣;治 兵不知九變之術,雖知地利,不能得人之用 矣。」

肆、戰爭中的對立統一規律

在《孫子》中可以臚列出相互對立統一的矛盾詞組(或概念)約有100多組¹⁷,從這些數量龐大的矛盾詞組中可以進一步瞭解孫子的辯證法思想。本文僅針對較為重要、典型的矛盾詞組加以探討,並將之歸類在孫子的戰爭觀、為將之道、戰略戰術原則三個層面。

一、戰爭觀

註15:同註11,頁54。

註16:謝游麟,〈論《孫子兵法》之戰爭原理〉,《陸軍學術雙月刊》(桃園),第53卷,第551期,2017年2月,頁53。 註17:楊學修,〈論孫武戰爭哲學的辯證思維〉,《陸軍學術雙月刊》(桃園),第49卷,第530期,2013年8月,頁43。

(一)不戰與戰勝

〈謀攻篇〉指出:「是故百戰百勝,非 善之善也;不戰而屈人之兵,善之善者也。 _ 意為不動用任何武力「不戰而勝」,此為 兵家的最高境界。其中「伐謀」與「伐交」 等都是實現孫子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之重要 手段,最終要達「兵不頓而利可全」目的。 儘管孫子力主「不戰」、「非戰」,但他並 沒有完全否定「伐兵」、「攻城」等軍事手 段在戰爭中的地位。尤其《孫子》畢竟為一 部軍事著作,其更多內容在論述如何「以戰 求勝」,即透過軍事手段使敵人屈服,爭取 戰爭勝利,進而達到已方目的。孫子認為「 不戰」與「戰勝」是可以並存的,但其間有 三個轉化門檻:「非利不動,非得不用,非 危不戰」(〈火攻篇〉),即不能獲得利益不 要行動,沒有取勝的把握不要用兵,不是形 勢危急不要開戰。

(二)全與破

〈謀攻篇〉開宗明義說:「用兵之法, 全國為上,破國次之;全軍為上,破軍次之 ;全旅為上,破旅次之;全卒為上,破卒次 之;全伍為上,破伍次之。」18句中「全」 是保全,「破」是用武力將敵人擊敗。孫子 在戰爭的指導上,從全國、全軍、全旅、全 卒到全伍,亦即從戰略、戰術至戰鬥階層, 都不放棄「求全」。「全」是最高的理想, 但這個「全」並非一定完滿無缺,「全」中 允許有「破」,有「破」之「全」也是一種

「全」,這是一種相對的「全」,例如國不 能全,就退而求軍全等19。因此,在具體實 踐上,強調「全」與「破」是互動的,並主 張「全」、「破」相結合,以小破求大全, 即容忍戰術上的破旅而全軍,承受軍事戰略 上的破軍以求國家戰略的全國20。且認為要 正確處理「全」與「破」的辯證關係,既要 以全為先、又要破中求全、以全助破、以破 求全,其最終目的是透過對「全」、「破」 的靈活運用,使敵屈服於我,而把敵我雙方 的損失減少到最小。

(三) 勝不可為與勝可為

〈軍形篇〉指出:「善戰者,能為不可 勝,不能使敵之必可勝。故曰:勝可知,而 不可為。」其意為善於作戰的人只能夠使自 己不被戰勝,而不能使敵人一定會被我軍戰 勝,所以,勝利是可以預測,卻不能強求。 其中「勝可知,而不可為」強調敵人能否被 戰勝,在於敵人是否給我們可乘之機,不能 憑主觀願望去取得。然亦於〈虛實篇〉指出 :「勝可為也,敵雖眾,可使無鬥。」勝利 是可以創造的,敵人雖然兵多,卻可以使他 無法同我較量。綜看「勝可知,而不可為」 與「勝可為」似乎相互矛盾,但實乃孫子辯 證法思想的體現準。「勝可知,而不可為」 是客觀形勢造成的,但只要積極主動地去創 造勝利條件,就可達到「勝可為」,因為「 形勢是客觀的,成之於人;力量是主觀的, 操之在我。」

註18:「軍、旅、卒、伍」均為古代軍隊編制:五人為「伍」,百人為「卒」,五百人為「旅」,一萬兩千五百人為「軍」。 註19:于汝波,《孫子兵法研究史》(北京:軍事科學出版社,2001年9月),頁23。

註20:林金順,〈從HD理論解析孫子思想精義〉,《習慣領域期刊》,(臺北),第2卷,第1期,2010年11月,頁7。

註21:蔡雨陽,《諮詢生涯從這裡開始》(北京:清華大學出版社,2006年1月),頁19。

(四)利與害

就思考戰爭問題時,孫子認為「利」與「害」是對立統一、共存共亡、不可分割,又在一定的條件下相輔相成、共同作用,推動著戰爭的發展²²。在「利」與「害」的辯證關係中,兩者是相伴隨形,利中有害,害中有利,尤其「利」中可能隱藏著危機,而「害」裡也常常包含著致勝的要素。因此,在有利的情況下,就要考慮到害的面向,就不會驕傲自滿、得意忘形,事情也就容易順利地進行;在有害的情況下,也要考慮到有利的面向,這樣就不會悲觀失望、萎靡不振,困難也就可以順利解決。因此,孫子強調要能辯證地處理戰爭中的利害得失,控制好利與害的轉化,才能趨利避害,防患於未然,制勝於久遠²³。

二、爲將之道

(一)五德與五危

〈始計篇〉論述了將帥應具備有五項基本修養,即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」,又稱「五德」,此「五德」不可或缺、不可或偏才能成為良將。但在〈九變篇〉又提及將帥可能出現「五危」:「故將有五危:必死,可殺也;必生,可虜也;忿速,可侮也;廉潔,可辱也;愛民,可煩也。凡此五者,將之過也,用兵之災也。」若簡言之,「五危

」指在「必死、必生、忿速、廉潔、愛民」 五方面的偏差²⁴,其中必死是勇的偏差、必 生是智的偏差、忿速是信的偏差、過度廉潔 是嚴的偏差、過度愛民是仁的偏差²⁵。由此 觀之,孫子在此提出將帥「五危」應可看作 是對「五德」的必要補充,目的在告誡將帥 們在實踐有關道德規範時,必須把握好「節 」與「度」,適可而止,否則就會將為將者 的「五德」優勢變成「五危」的弱點²⁶。

(二)文與武

〈行軍篇〉:「故令之以文,齊之以武,是謂必取。」意為:將帥管理士卒要用懷柔、寬仁等「文」的手段去教育他們;並用軍紀、軍法等「武」的方法去約束管理他們,這樣就必定會取得部屬的敬畏和擁戴²⁷。在治理軍隊的問題上,孫子體認到「文」與「武」的辯證關係,兩者如車之兩輪,相輔相成,缺一不可。另外,同篇中亦指出:「卒未親附而罰之,則不服,不服則難用。卒已親附而罰不行,則不可用。」則主張先用「文」的手段使士卒親近依附,然後再去懲罰,否則士卒必不服;士卒已經親近依附,若不能對違紀者執行懲罰,這樣的軍隊也不能用來作戰。所以,「文」居首位²⁸。

(三)賞與罰

註22:黃紅,〈論《孫子兵法》的趨利避害觀〉,孫武兵法網,2017年12月23日,http://www.sunzi82.co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132 http://www,檢索日期:2018年10月9日。

註23:黃樸民,〈追求「功利」:《孫子兵法》的核心精神〉,山東孫子研究會,2012年7月27日,http://www.sunzistudies.com/lao/show.asp?id=205,檢索日期:2018年10月9日。

註24:「必死、必生、忿速、廉潔、愛民」分別指「死打硬拚」、「貪生怕死」、「急躁易怒」、「廉潔好名」、「溺愛民 眾」。

註25:同註9,頁121。

註26:劉向兵,〈試論《孫子兵法》中的倫理學思想〉,《科學·經濟·社會》(北京),第2期,1996年2月,頁75-76。

註27: 黃樸民,《孫子兵法解讀》(北京: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2008年10月),頁208。

註28: 盧志丹, 《孫子兵法-人生活用學》(北京:新BOOK HOUSE, 2016年10月), 頁71。

132 海軍學術雙月刊第五十三卷第一期

〈始計篇〉將「賞罰孰明」納入「七計 _ 之中,孫子認為公正嚴明的賞罰是關係到 戰爭勝敗及軍隊士氣的大事,不能不講求。 在「賞」與「罰」的辯證關係當中,強調要 嚴明之外,也要適度控制賞罰的質與量,如 〈行軍篇〉中他就強調:「數賞者,窘也; 數罰者,困也。」從上下文來看,此處雖然 講得是觀察敵情、瞭解敵方軍心的一種方法 ,但同時也表達出其對賞罰作用的一種態度 ,即反對過多地使用賞罰手段,並避免濫賞 濫罰29。另外,對於特殊的狀況或人,強調 主張須行特別的重賞,如〈九地篇〉指出: 「施無法之賞,懸無政之令。」指在深入敵 國重地、處於危急境況時的特殊處理,其中 「無法之賞」指高出於平常情況下的賞賜, 以激勵士氣部;對特殊的人獎賞面向,〈用 間篇〉強調:「賞莫厚於間。」此鑑於「用 間」在戰爭中的重要性,因此主張對於有特 殊貢獻的間諜須給予厚賞。

(四)治眾與治寡

就軍隊編制上,《孫子》將之劃分為軍、旅、卒、伍等階層,因此在組織上就有「眾」與「寡」的區別,而在治理上就有所謂治眾與治寡的辯證問題。對此,〈地形篇〉指出:「凡治眾如治寡,分數是也」。此處的「分數」指的是組織編制,說明了治理「眾」的部隊,只要依組織編制把它分成數個單位,每個單位治理一定人數,組織嚴密,權責分明,就能如同治理「寡」的部隊一樣

31。如此善用組織編制的層層節制,如臂使 指,相互配合,縱是十萬乃至數百萬的大軍 ,亦可由統帥一人指揮自如。

三、戰略戰術原則

(一) 攻與守

在戰爭中,攻擊與防禦是兩種最基本、 也是最明顯不同形式的行動。《孫子》對於 「攻」與「守」的辯證關係有相當多的闡述 。他將「攻」與「守」看作是戰爭中的矛與 盾,攻守並立,如〈軍形篇〉:「善守者, 藏於九地之下;善攻者,動於九天之上。故 能自保而全勝也。」〈虛實篇〉:「善攻者 , 敵不知其所守。善守者, 敵不知其所攻。 」32在攻防順序面向,〈軍形篇〉指出:「 不可勝者,守也,可勝者,攻也。」由此可 知孫子對於攻防的順序先是創造「不可勝」 的「守」,而在此基礎上尋求攻敵機會,亦 即先守後攻,守中求攻;在攻守重點面向, 〈虛實篇〉指出:「攻而必取者,攻其所不 守也。守而必固者,守其所必攻也。」強調 攻守中的重點須指向敵之「不守」或「必攻 」之處,才能獲得最高的作戰效益。

(二)實與虛

〈虛實篇〉:「夫兵形象水,水之形避 高而趨下,兵之形,避實而擊虛。」強調用 兵的規律像水,水流動的規律是避開高處而 流向低處;用兵的規律是避開敵人之強點, 攻擊其弱點。〈兵勢篇〉也提到:「兵之所 加,如以瑕投卵者,虛實是也。」用兵能指

註29:李建中,《孫子兵法與帶兵之道》(北京:軍事科學出版社,2008年8月),頁254。

註30:姜佳利,〈孫子論述賞罰的原則〉,學習時報網, 2017年12月26日,http://big5.china.com.cn/xxsb/txt/2006-10/08/content_7221547.htm,檢索日期:2018年10月23日。

註31:楊善群,《孫子》(臺北:知書房出版社,2004年3月),頁23。

註32:程國政,《孫子兵法知識地圖》(臺北:遠流出版事業,2009年1月),頁219-220。

向敵之弱點,如同以石擊卵,以我之實擊敵之虚³³。《孫子》中「實」與「虛」的內涵相當廣泛,可指敵對雙方兵力的大小、眾寡,士氣的高低、凝散,軍隊的治亂、勞逸,兵勢的銳鈍、勇怯,部署的主次、堅瑕等³⁴。並認為敵我之「實」與「虛」並不是一成不變,虛中有實,實中有虛,虛虛實實,互相轉化,變化無窮。

(三)奇與正

流傳下來的兵書中,《孫子》應是最先 提出「奇正」的概念。〈兵勢篇〉:「三軍 之眾,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,奇正是也。」 三軍部隊與敵對抗而不會失敗,是依靠正確 運用奇正的變化。在同篇中又針對「奇正」 的運用具體指出:「凡戰者,以正合,以奇 勝。故善出奇者,無窮如天地,不竭如江河 。」他強調作戰時總是用正兵當敵,用奇兵 取勝。所以,善於出奇制勝的人,其戰法的 變化就像天地運行一樣無窮無盡,像江海一 樣永不枯竭。〈兵勢篇〉亦指出:「戰勢不 過奇正,奇正之變,不可勝窮也。奇正相生 , 迴圈之無端, 孰能窮之?」作戰中基本戰 法不外乎是使用「奇」和「正」,而奇正配 合變化,就無窮無盡了,奇可以生正,正可 以生奇,奇正的互相轉化,周而復始,無始 無終,亦無一定的常法。「奇正」充滿著豐 富的辯證法思想,其強調用正和用奇要結合 ,即所謂「正合奇勝」,其中用正是用兵的 基礎,用奇是用兵的關鍵,兩者不可偏廢³⁵。 (四) 迂與直

「迂」指繞遠,「直」指近便。兩點之 距離直線最短,「直」比「迂」便捷,這是 一般所知,然在戰場上隨敵情、我軍、時間 、空間、地形等狀況的複雜變化,「迂」與 「直」的關係就值得加以辯證。〈軍爭篇〉 :「軍爭之難者,以迂為直,以患為利。故 迂其途而誘之以利,後人發,先人至,此知 迂直之計者也。」他指出與敵人爭奪有利之 制勝條件最難的地方,在於如何透過迂迴曲 折的途徑達到近直的目的,化不利為有利。 在「迂直之計」的實施上是故意迂迴繞道, 而且以小利引誘敵人,進而比敵人晚出動卻 可先到達目的地。

迂與直從表面看是矛盾的,實際上又是統一的,其原因在於戰爭與多項因素關聯又不斷地發展變化,促使迂、直之間可相互轉化。表面上的「直」,可能成為實際上的「迂」;而表面上的「迂」,亦可能成為實際上的「直」³⁶。孫子主張「以迂為直」,捨近取遠,若從辯證的角度看,遠而虛者,易進易行,費時少,遠而為近;近而實者,難攻難進,費時多,近而為遠³⁷。

(五)形與勢

〈軍形篇〉與〈兵勢篇〉分別探討了決 定戰爭勝負的兩種基本因素:「形」與「勢」。其中孫子用比喻的手法在〈軍形篇〉指

註33:同註12,頁82。

註34:于汝波,〈孫子兵法及其在現代國防中的應用〉,《軍事歷史研究》(江蘇),第1期,2004年1月,頁8。

註35:李雪峰,〈《孫子兵法》奇正原理與競爭謀略〉,新浪博客網,2015年8月12日,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blog_4de4b4 fa0102vtdt.html,檢索日期:2018年10月10日。

註36:野慶裕,《孫子兵法 人間活用學2》(臺北:智慧小房子,2009年4月),頁47。

註37:劉俠,《劉羅鍋機智走天下》(臺北:元麓書社出版社,2009年8月),頁196。

出:「勝者之戰民也,若決積水於千仞之溪者,形也。」〈兵勢篇〉提及:「故善戰人之勢,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,勢也。」及「勇怯,勢也;強弱,形也。」儘管「形」與「勢」在《孫子》中各有多重涵義,但若將兩者相提並論,「形」與「勢」是一對不可分割的概念,不能離開「形」去理解「勢」,也不能離開「勢」去探討「形」³⁸。在軍事領域中,「形」是戰爭力量的外部形態,如軍隊的組織、部署、武器裝備及人員素質等軍事實力;「勢」是戰爭能量的釋放形態,是軍事實力的發揮³⁹。

另外,學者認為「形」側重於靜態的, 是戰爭力量的建設,為體;「勢」側重於動態的,是戰爭力量的發揮,為用40。由此觀之,形可化為勢,勢可化為形。其間辯證關係為形是勢的基礎,勢是形的發揮;勢隱於形中,形顯於勢上;形實則勢優,勢險則形強41。

(六)力與謀

《孫子》對於在戰爭中取勝方式,大體 上包括「力勝」和「謀勝」兩種主要類型, 而「力」與「謀」恰如軍事思想的兩翼,其 中「力」為實力,「謀」為謀略⁴²。在力方 面,主要包括國力、軍力等,如〈作戰篇〉 就論述了國家經濟、財力等與戰爭勝負的關 係;〈軍形篇〉也運用了「度、量、數、稱 、勝」做為戰爭運籌的基本原則,藉此計算 出敵我雙方實力的對比。在軍力運用上,則 主張用「以鎰稱銖」的優勢兵力戰勝敵人, 並視我軍的兵力狀況而採取不同的作戰方式 ,如〈謀攻篇〉所云:「十則圍之,五則攻 之,倍則分之,敵則能戰之,少則能逃之, 不若則能避之。」

《孫子》「謀」字出現了11處、「智」字有7處、「計」字有11處,除此之外,還有「算」、「慮」、「權」、「詭」、「巧」、「意」、「策」等與謀略相關的字43。由此可知,孫子相當重視「謀」在戰爭中的地位,如前述的「不戰而屈人之兵」、「上兵伐謀」、「避實擊虚」、「迂直之計」、「正合奇勝」等均是。另外,如〈始計篇〉的「詭道十二法」、〈九地篇〉的「威加於敵」、〈軍爭篇〉的「以治待亂,以靜待職」的辯證在於力不離謀:力必須以謀的布局與運策,才能讓力發揮最大效用;謀不離力:謀必須以力為前提與後盾,才能讓謀做最好的施展,兩者矛盾統一、相輔相成44。

伍、體認一代結語

《孫子》是兵學經典,也是智慧寶典,

註38:廖天亮,〈《孫子兵法》「勢」論的理解及其應用〉,《濱州學院學報》(山東),第22卷,第5期,2006年10月,頁56。

註39:張興業,《戰役謀略論》(北京:國防大學出版社,2002年11月),頁3。

註40:同註12,頁79。

註41:李殿仁,《孫子兵法通論》(北京:國防大學出版社,2006年5月),頁107-109。

註42:楊新,〈《孫子兵法》「謀勝」戰略思維觀念與企業戰略管理〉,《濱州學院學報》(山東),第29卷,第2期,2013 年4日,百1-2。

註43:姚有志,《孫子兵法與戰略文化》(北京:軍事科學出版社,2005年8月),頁262。

註44:嚴鍇,《孫子兵書》(北京:燕山出版社,2008年6月),頁272。

書中含有豐富的辯證法思想,並在這基礎上 提出其戰爭觀、為將之道和戰略戰術原則等 。就辯證法中「聯繫」的觀點:孫子分析戰 爭,不是單純地就軍事層面分析戰爭,而是 運用世界萬物普遍聯繫的觀點對戰爭現象、 軍事問題加以考察與解讀,如戰爭與政治、 經濟、外交等密不可分,也與天、地、將帥 、士卒等因素息息相關;就事物「發展」的 觀點:其認為戰爭及與戰爭相關聯的事物, 一切皆處於發展變化中,尤其強調「兵無常 勢」、「戰勝不復」、「亂生於治」等就是 最好的例證說明;就辯證法中的「對立統一 規律」而言,亦提出了一系列相互矛盾、相 万依存,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相互轉化的範疇 ,如全與破、利與害、攻與守、虛與實、奇 與正、形與勢、迂與直、力與謀等。這些相 万矛盾的戰略戰術原則經辯證後,更能體現 出戰爭的規律,讓戰場指揮官更能準確地把 握敵我雙方情況,並找到克敵制勝的途徑和 舉措。

辯證法思想是《孫子》的重要組成,其內涵既深且廣,儘管已針對其中顯而易見的矛盾詞組(或概念)加以分析,但尚有許多的矛盾詞組未加以探討,如久與速、常與變、主與客、已與彼、分與合、進與退、多算與少算、主動與被動等,不勝枚舉。這些對立統一的概念,也都生動地描述了戰爭中各個環節的問題,更凸顯了辯證法思想的深刻內涵,除值得更進一步的研究外,吾輩軍人也應有以下體認:

一、培養系統觀

就「聯繫」的觀點,孫子將戰爭視為一個大系統(System),力求全面考慮、關照系統內外的各種要素,如此才能正確地把握戰爭的特點與規律,這是一種整體觀、全局觀,也是一種系統觀。系統是在一定環境中,由相互聯繫、相互作用的要素或次系統組成,且具有一定結構和功能導向的有機整體。在面對國防或軍事領域中之人、事、物問題時,若能融入「系統」的概念和方法,綜合考量系統內、外環境,並將系統中之要件、次系統、結構加以整合和運用,充分發揮系統功能,將能形成更大的整體效益。另外,運用「系統觀」亦可避免組織系統中適應不良、各行其事、力量分散、效率不彰等現象,較容易發覺系統中之問題所在。

二、創新爲進步的動力

就「發展」觀點而言,將戰爭比喻成流動的水,流水沒有固定的形態,戰爭也沒有固定的格局,時刻處於變動之中。當敵情、我軍及作戰環境等發生變化時,就不宜「走老路」、「套老案」,須「與時推移,應物變化」(史記·太史公自序),亦即要有「創新」(Innovation)之思維。創新不是在既有傳統的框架內思考,它必須是一種突破性和前瞻性的想法,尤其對一個問題要以多角度、多方向、多層次進行思考,而不拘泥於一條道路、一種形式、一種方法⁴⁶。

另外,當前是講求大數據(Big Data)的時代,已於多領域有效應用與發展,如何探

註45: 范承斌, 《高技術條件下戰役癱瘓戰之研究》(北京: 國防大學出版社, 2003年10月), 頁2。

註46:謝游麟,〈國軍聯合作戰創新發展之研析〉,《海軍學術雙月刊》(臺北),第48卷,第5期,2014年10月, 頁36。

索這知識流隱含的資訊,不論是組織或個人都要在「眼光要看遠、格局要開闊、察覺要敏銳」的前提之下,不斷地學習,不斷地創新發展,始能適應未來可能的衝擊與挑戰。

三、厚植國防實力

就「對立統一規律」而言,孫子在其戰 爭觀中出現了「不戰」與「戰勝」的辯證思 維。他既強調「不戰而屈人之兵,善之善者 也」,又於書中處處指導如何用兵作戰以取 勝敵人。前者屬「全勝策」,力主伐謀而非 伐兵,力求實現不戰而勝;後者屬「戰勝策 _, 力求以情報、兵力部署、後勤、地形及 戰略戰術運用等贏得戰爭。至於如何辯證孫 子之不戰與戰勝,若以今日之術語言之,「 止戰而不拒戰,備戰而不求戰」應是最佳註 解。然而戰與不戰的重要基礎,均在於有堅 強的國防實力做為後盾,沒有強大的國防力 量,一切將是空談。尤其在兩岸國力、軍力 日益失衡的現況下,國軍更應持恆建軍備戰 ,致力於軟、硬實力建設,厚植國防實力, 發揮最大嚇阻戰力,才能確保臺海的和平穩 定。

四、善用辯證思維

《孫子》辯證法的基本精神屬二元論 (dualism),它不僅教人如何做,更教人如 何想,尤其在敵我雙方錯綜複雜的對抗中, 教人如何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⁴⁷。值得一提的是,其在〈九變篇〉提出:「是故智者之慮,必雜於利害。雜於利而務可信也,雜於害而患可解也。」這句話,可以說是孫子認識和解決戰爭中各種矛盾的一把鑰匙⁴⁸。在分析事物時,他強調要能夠同時考慮「利」與「害」、「正」與「反」兩方面,這種對事物的兩端思考,既要看樹木,又要見森林,並能權衡利弊、比較長短、擇優去劣,值得吾人學習效法。

《孫子兵法》幫助我們以辯證思維看問題,這對於以弱敵強、以少敵多、以小敵大的國家或軍隊而言,無疑是一件銳利的「思想武器」。因此,國軍幹部應強化對於《孫子》辯證思維的認知,努力克服認識上的片面性,走出思維的誤區,並將之應用於建軍備戰、戰備整備工作中,共同為部隊(或組織)、個人,尋求最好的發展,才能「臨戰」而「不懼戰」、爭取戰爭勝利。

作者簡介:

葛惠敏上校,空軍通校83年班,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96年班,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99年班,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107年班。曾任空軍455聯隊修護官、品管官、分隊長、國防大學教官,現服務於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。

註47:同註9,頁265-267。

註48:王修智,〈淺談《孫子兵法》的哲學思想〉,人民網,2009年3月27日,http://expo.people.com.cn/GB/58536/9040370. html,檢索日期:2018年10月5日。

